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4	825-63	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街道济南52中的垃圾没有垃圾车清运,所以学校的垃圾就地填埋和焚烧处理,导致浓烟滚滚,破坏环境。济南裕兴化工厂排放有毒气体,随意排放污水,不使用污水处理设备,多次向上级反映,电视台也报道过此事,当地政府出于政绩,也为他们庇护。	济南市	大气、土壤、水、其他	1.济南52中学校办公区域垃圾由保洁员日常清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教工生活区垃圾由桑梓店街道办事处环卫所负责清理,日产日清。现场检查,未发现就地填埋和焚烧处理垃圾的痕迹。2.2017年7月29日起,济南裕兴化工厂各装置陆续停车,8月15日锅炉装置全部停车,8月26日检查发现,全厂处于停产状态。裕兴化工厂属于废气、废气固控污染源,所有在线监测数据同环保部门监控中心联网并处于实时监控中。在生产生产期间,5个装置废气排口均安装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在线监测设施,24小时监控废气排放指标,各项废气污染物经治理设施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裕兴化工厂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石灰中和曝气+沉淀工艺,处理规模为800立方米/小时,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收集,排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密闭污水管道进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池,进一步消毒处理后,经产业园污水管道、密闭专用排放管道,排入徒骇河。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其他废水排放口。3.经调查,今年以来,大桥路共收到“12345”热线关于裕兴化工厂废气和废水的交办件22件,天桥区环保局均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了调查处理,监督监测,并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向举报人进行了答复。	否			
255	825-64	济宁市金乡县金鑫小区内及西边的道路常年积水。积水是金马河的倒灌,气味很大,给县里打电话,都没有处理。	济宁市	大气、水、其他	1.该问题与第十三批1562号转办件基本相同,属重复案件。金鑫小区建设位置原为金乡县老城区低洼处,开发建设时未实施地平面抬高,因此相对周边其他小区及金城路地势低洼。一下大雨时,确实存在金城路雨水倒流入金鑫小区及西边道路的现象,导致小区内及西边道路积水。2.金鑫小区的雨水通过金城路北侧雨水管网排入金马河,现场测量的河水水位低于小区室外地坪近1.33m,不存在金马河河水倒灌金鑫小区的现象。金鑫小区存在异味的根本原因是雨污分流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特别是金鑫小区污水管网标高高于金城路污水主管网,小区污水不能顺畅排出。针对金鑫小区在雨汛期积水问题,金乡县住建局已制定汛期应急措施,下雨时及时对低洼易积水的小区实施雨水强排,确保及时消除小区内涝问题。同时,为解决污水问题,金乡县住建局已制定方案,于9月10日前在金鑫小区内西侧设置埋地式污水泵站,将金鑫小区污水强排入金城路污水主管网,确保金鑫小区污水及时排出。3.2017年以来,金乡县县委书记县长热线接到4次群众电话投诉,分别是1月19日、5月15日、6月5日、7月9日,投诉涉及及金鑫小区污水管网满溢、金城路雨水倒灌金鑫小区等问题,金乡县委政管理局均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及时回复。	是	责令改正	金乡县住建局已安排人员实地勘察埋地式泵站设置位置,正在制定具体施工方案,9月10日前确保完成泵站建设。在9月底前拿出金鑫小区及周边区域的雨污分流实施方案。2018年5月底前完成这一区域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实现该区域雨污分流,彻底解决金鑫小区的问题。督促金鑫小区圣泰物业公司实施金鑫小区污水管道清淤,确保小区污水管网外排畅通。	
256	825-65	一、淄博市周村区:1.涿河灵峰学校门口桥头处空气异味问题。2.辛街9号楼1楼私建院落,养大型犬,异味、狗叫扰民。3.绸市街古商城自用建筑垃圾堆放点,从8月22日开始露天倾倒垃圾,垃圾露天堆放无遮盖措施,扬尘、噪声污染严重。	淄博市	噪声、大气、油烟、生态、其他	1.涿河灵峰学校门口桥头西侧有一处垃圾钩臂箱,散发异味。2.辛街9号楼南侧原为无人出入空地,为防止该处乱堆放垃圾,经该楼居民同意由元宝湾居委会牵头,一楼住户按照50元/㎡的标准上安居委会,社区统一于1999年为一楼修建院落。1单元东户居民在院落内养宠物狗金毛一只,现场存在轻微异味,确有狗叫扰民情况。3.绸市街古商城自用建筑垃圾堆放点,从8月22日开始露天倾倒垃圾,垃圾露天堆放无遮盖措施,扬尘、噪声污染严重问题。	是	责令改正	1.周村区环卫局立即对垃圾钩臂箱周边进行彻底清理,对地面进行清洗,8月27日已整改完毕。2.针对一楼私建院落,8月30日拆除到位。对养犬住户进行劝导,一楼住户已承诺不再养狗。3.周村区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立即对该处垃圾进行清理,并将工地裸露处进行遮盖,对施工围挡进行封闭,于8月28日前已将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二、淄博市淄川区:1.般阳路街道通济街中段路西城一居民区内,新开“大尾巴猫鱼面餐厅”,噪声、油烟扰民。2.孝妇河双杨镇殷家村段用铁锹挖芦苇,毁坏孝妇河。3.将军路贾官村光明液化气站,没有任何手续,气味大。4.迎宾大道建设路辛庄村中石化加油站对面,有一处非法煤场,扬尘污染严重。5.松龄路街道吉祥广场金海岸大酒店,后面养狗噪声污染严重。6.昆仑东笠山村的液化气站,无环保手续,燃气时气味大。7.松龄路街道柳泉生活区10号楼西有一家禹泰羊肉,冷库压缩机噪声大。三、淄博市环保局对“各区县棚改现场环保措施不到位问题”监管不力。			1.该餐饮店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并在油烟净化器周边设置隔音罩,经检测噪声不超标。2.挖捆芦苇系大地绿化公司于芦苇进行移植,并非挖捆芦苇破坏河道。3.该液化气站无环评手续,被列入关停取缔范围。因罐体拆除前进行的罐体外作业,导致少量气体外泄。4.该煤场是开发区发展煤场,已于2017年8月24日被清场。5.松龄路街道办事处在8月24日接到群众投诉后,已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目前已不存在养狗扰民问题。6.东笠山村液化气站被列入“散乱污”企业,2016年11月至今一直处于关停状态。9月10日前完成只存储罐的拆除。7.松龄路街道办事处“群众投诉”,已责成当事人对涉及噪声的冷库压缩机进行改造。当事人已将产生噪声的压缩机风扇拆除,加装空调外机。8.通过对11个区县的现场抽查,全市49个在建安置蓬盖项目中,3处项目存在未安装冲洗设备,扬尘防治公示牌人为破坏,物料覆盖不到位,道路、车辆冲洗不到位的情况。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问责	1.对大尾巴猫鱼面餐厅,由属地办事处会同综合执法局强化日常巡查,抽查,确保治理效果。2.孝妇河双杨镇殷家村段,由淄川双杨镇、区水务局加大巡查频次,确保不出现破坏河道情况。3.对光明液化气站,东笠山液化气站,由属地镇办会同住建局加大督促力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加快拆除进度,确保拆除到位。4.对开发区辛庄村煤场,由开发区管委会、区煤炭局加大监管力度,严防反弹。5.“各区县棚改现场环保措施不到位问题”监管不力的整改:对2个未全部达到“六个100%”要求的在建项目,制定方案,9月5日前整改到位。对1个现场扬尘公示牌遭破坏的在建项目,按扬尘防治公示要求,8月30日前整改到位。	诫勉谈话1人
257	825-66	济宁市兖州区垃圾发电厂气味难闻,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大量外排,严重污染环境。	济宁市	水、大气	1.经查,兖州区辖区内无生活垃圾处理厂,被举报对象为兖州区大型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该转运站于2011年10月建成运行,东临西浦路,北临大禹污水处理厂,距离城区13公里,周边无居民区,是兖州区唯一一座大型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2.兖州区生活垃圾现行处置模式为“转运至区域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经城区15座压缩中转站(9处地式垂直压缩站、6个平推式移动站)收集后,密闭运输至该转运站,经压缩后转运至济中科技大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置,收集转运全程密闭化、减量化运输。各中转站排污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滞留现象。3.在该转运站压缩作业过程中,由于站内设备工艺相对落后,站区作业空间较大,除味设备未做到全覆盖运行,保洁措施不当,地面冲洗频率低,造成“气味难闻”的现象。站内所有污水冲洗后经专用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北临大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站区内生活垃圾日集日转,日产日清,无垃圾滞留,不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大量外排问题,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	是	责令改正	1.8月27日,该转运站已按要求加大除味设备运行频率,不间断进行场地冲洗保洁,强化对车辆箱体、压缩设备等冲洗保洁管理,进一步规范装车作业,做到车走地净。8月29日,购置并大面积喷洒洒水车,实施定期喷洒作业。2.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集运管理,严格排查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等各环节,确保清运全程密闭,站区整洁无异味,污水排放规范。	
258	825-68	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28号瑞兴一盆香,油烟污染严重,油污滴到单元楼门口,污水不经处理排入小区管网。	济南市	油烟、水	1.瑞兴一盆香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8月26日经历下区环保局现场检测油烟排放超标。2.现场未发现油污滴到单元门口情况。3.该店有隔油隔栅设施,排放的餐饮污水,经过隔油隔栅后,通过单独的管道进入小区化粪池,经过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是	立案处罚	历下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瑞兴一盆香饭店油烟超标排放行为立案查处(济城执历下立字[2017]第664号),8月27日下达了《听证告知书》(济城执历下听告字[2017]第456号),拟罚款3万元。目前,该酒店已整改完毕。	
259	825-71	潍坊市滨海区有一家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产品,具有危废特性,没有经过无害化处置后私自销售到昌邑一碱厂。	潍坊市	固废	1.该公司MVR一次浓缩副产品在现有环评报告中标明为外售处理,2010年6月纳入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范围;2015年10月,经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嘉兴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2016年7月,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完成备案,备案文号为Q/0700WGB009-2016,符合山东省环保厅鲁环函[2015]915号中化工企业副产品认定要求。2.2017年4月1日,该公司与海能化学签订工业盐(氯化钠)买卖合同,向海能化学销售MVR一次浓缩副产品工业盐用于制作离子膜烧碱。截至2017年7月底,该公司累计向海能化学销售工业盐2090.67吨。	否			
260	825-72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与山大路交界处山大路大花园路北,有一个烧烤广场和一个海鲜烧烤广场,油烟污染严重。	济南市	油烟	1.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与山大路交界处山大路大花园路东北角有3家烧烤店(海鲜烧烤广场、李铭猪肉串烧烤店、花园路烧烤广场),在同一个大院,院周边为一层门头房和商用楼。2.海鲜烧烤广场、李铭猪肉串烧烤店、花园路烧烤广场为室内烧烤,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但卫生环境脏、乱、差。	是	责令改正	8月26日,历城区城管执法局暂扣4台烧烤炉,责令海鲜烧烤广场、李铭猪肉串烧烤店、花园路烧烤广场到环保部门办理油烟排放检测报告,油烟排放达标后继续营业,否则将依法关闭。期间,暂停营业,整理卫生环境。	
261	825-74	济南燕子山和平顶山山体之间(位于二环东路西、旅游路北,在燕子山东侧及平顶山北侧,浆水泉西路与二环东路斜十字路口处,有一条进山道路)有一处违章建筑群,无任何手续,破坏山体,并将违章建筑租赁给个体商贩,导致垃圾遍地,污水横流。	济南市	水、垃圾、生态	1.此处属姚家街道窑头村集体土地,地上确有建筑群,一部分是窑头村民多年前建设的老实体房屋,已列入拆违拆临第三批台账,待市城管执法局认定后,分类处置;一部分是后期加建的板房和临时房屋,属于违章建筑。2.该违章建筑群建在上坡沿线约1公里处,不在实际山体中,不存在破坏山体情况。3.经市政局调查,村民早年自建管钱,接入二环东路主管网,且管网无堵塞、冒水等问题,该处没有污水横流的现象。现场有垃圾散落。	是	其他	1.对多年前村民在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民房,姚家办事处已在市拆违拆临三期台账中以分类处置的类别进行了上报,正在等待市城管执法局认定,老实体房屋外的后期加建板房和临时房屋,已于8月29日拆除并清理完毕。2.区城管局环卫所已联合窑头村现场对垃圾进行了清理,环卫所与窑头村于8月31日配齐此处环卫设施,增加环卫保洁频次,确保垃圾能及时清扫、清运。	
262	825-75	济南市历城区开源路鸿腾工业园内(开源二路东头)济南科赛基农化工有限公司,排放有毒气体,污水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济南市	大气、水	1.该公司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开源路北首鸿腾工业园,占地面积61364平方米,主要产品有50%乙草胺乳油、50%莠去津悬浮剂、600g/L丁草胺水乳剂等农药,生产工艺:原药调制—沉降或过滤—灌装—装箱,年产量5000吨。该公司于2006年12月建成投入生产,于2006年10月27日取得环保审批(济环建审[2006]196号),于2007年9月19日通过环保验收(济环建验[2007]38号)。2.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1)厂区内无任何异味,2017年2月16日、17日和2017年5月2日、3日,该公司委托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报告编号:HJW7(2017)020004、HJW7(2017)050116),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日产生量7立方,通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2017年8月27日,济南市历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该公司生活饮用水进行检测(济历疾控检字2017H10129号),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17年8月28日,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委托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该公司厂区内泉眼、厂区内北侧30米处水井、工业园区内生活用水进行水质检测(报告编号:鲁冶质检(2017)第2017H10288号),经检测,未检测到特征污染物(二甲苯),不存在将污水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的情况。3.调阅该公司生产台账,该公司每年2-7月为生产旺季,在以往现场检查中,生产车间附近有轻微异味。	是	责令改正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加强对企业监管,在确保厂界废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安装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计划10月25日前完成。	
263	825-76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吴家岭村村头约50亩地面,倾倒各种垃圾,无遮盖物,扬尘污染严重。	莱芜市	扬尘、垃圾	经调查,来信反映的位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是2015年由市城市管理局设立管理的,仅处理建筑垃圾,现场未发现其他种类的垃圾,该场区已采取围挡措施,原填埋的建筑垃圾场区已压实,部分空地裸露,周边长满荒草,无扬尘污染严重现象。	否			
264	825-77	威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的机关汽修洗车场,靠近居民区,大气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多次向市政府反映,未解决,要求洗车场搬迁。	威海市	大气、其他	1.经查,该汽修洗车场位于菊花顶路1号社区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场,属威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2013年改制后,成立个人公司奥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不再管理。经现场调查,回访负责人,查看营业执照,该洗车场主营汽车保养清洗、汽车用品销售等业务,无打磨、喷漆工序,无相关设备、材料,无污染源,不存在大气和噪声污染。2.关于“多次向市政府反映,未解决,要求洗车场搬迁”的问题,经查阅信访记录,我区未收到过市上转办的该信访人反映的情况。经环保环保分局反映,其曾于2013年12月收到市环保局转来的群众举报信,反映机关汽修洗车美容所高压冲洗及镀膜、打蜡、喷漆等污染。经其现场调查,该汽车美容所仅存在洗车、贴膜、保养等项目,无镀膜、打蜡、喷漆等程序,但由于该所位于菊花顶综合服务楼一楼,距离居民楼较近,约10米左右,冲洗车噪声及水雾对居民有影响,经与主要举报人沟通协调,将该美容所搬迁至社区服务中心一层地下停车场内,距离居民楼约50米,2014年1月搬迁完成。3.环保部门于8月27日申请市环保局监测,对其开展了监督性监测,结果大气和噪声均达标。	否			
265	825-78	博兴县曹王镇农村商业街银行门口有一家无牌无证的现象,臭气熏天,污水泼在地上。曹王镇镇中路口,205国道边的西南角绿化带上,用铁丝网建成养鸡场,臭气熏天,污水横流,粪便满地,影响居民生活。	滨州市	大气、水、垃圾	1.博兴县曹王镇农村商业街银行门口未发现无牌无证的现杀现卖,保洁人员每天维护卫生,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情况。2.镇中路口与205国道交叉口的西南角,是绿化地带,约有120平方米。附近一居民圈出约20平方米进行家禽饲养,圈养大约有20只鸡,4只鹅。	是	责令改正	经对该养殖户说服教育,镇政府帮助其26日完成清理。	
266	825-79	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庄家庄村南付某某养牛场,无手续经营,牛粪便不处理,臭气熏天,污染了弥河,污染土壤。	潍坊市	大气、水、土壤	养牛场位于东城街道庄家庄村南,距离弥河于主干道沿岸1000米之外,不在禁养区内,养牛场占地20亩,存养肉牛240余头,有异味。该环评登记备案项目,已责令企业办理环评手续。县环保局已对其下达处罚决定,罚款2万元。该养殖场已按要求配套建设了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三级”污水沉淀池和防雨、防渗、防溢流的储粪场,无污水外排,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弥河,污染土壤问题。	是	责令改正	责令企业尽快办理环评手续,督促养牛场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及时清理清运粪便,减少异味。	
267	825-80	临沂市沂南县汶阳村书记私自将350亩的土地承包给王某某开石子厂,昼夜放炮,噪声很大,粉尘飞扬,污染山泉水,破坏生态环境。上访多年,各种形式反映问题,但都没有解决。只是2016年镇政府下达了一个不予办理开采手续的通知,只是走过场。	临沂市	大气、水、生态、噪声、其他	此转办件与第八批转办件(受理编号830)是同一问题引起的信访案件。反映的石子厂为山东秉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3日取得《采矿许可证》,2016年11月21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年开采80万吨建筑石料项目于2015年10月19日获环保批复(沂环发[2015]43号);年产8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于2015年12月25日获环保批复(沂环函[2015]197号),2017年3月15日建成试生产,未验收。矿山开采和石灰岩加工两个项目未生产。1.关于土地承包问题。2012年10月1日,该企业法人王某某与依汶镇双村签订了《依汶镇双村南山承包合同》,承包该村南山荒山约330余亩和山下土地约30余亩,用于采矿、建设石料厂,时任双村党支部书记兼村民委员会主任的李某某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了村公章。2017年6月5日,群众上访反映该《承包合同》签订时,李某某未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存有严重违反财经、廉洁纪律等行为,县纪委给予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2.关于昼夜放炮,噪声很大问题。矿山爆破作业所使用的爆炸物品由公安部门负责审批,企业需要爆破时,需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委托具有爆破作业资质的沂南科信爆破有限公司负责爆破,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设计有关爆破作业规定。近两个月以来,于8月5日、8月7日共爆破两次,不存在昼夜放炮问题。7月28日-8月10日,该企业调试设备生产,并委托第三方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昼间噪声值在54.0-57.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0-48.6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信访反映昼夜放炮,噪声很大问题不属实。3.关于粉尘飞扬,污染山泉水,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矿山开采和石料加工两个项目均未生产,两项均为石材开采、破碎,均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过程喷淋降尘废水及洗车废水均按要求建设沉淀池等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县环保局对厂区北部的双村地下水及泉水进行现场取样,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地下水指标:高锰酸盐指数2.63mg/L、氨氮0.16mg/L、浊度2mg/L、亚硝酸盐0.017mg/L等;泉水指标:高锰酸盐指数1.66mg/L、氨氮0.13mg/L、浊度2mg/L、亚硝酸盐0.012mg/L,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三类水标准值;高锰酸盐指数3mg/L、氨氮0.2mg/L、浊度3mg/L、亚硝酸盐0.02mg/L,反映污染山泉水问题不属实。检查发现,企业石料传送带未按要求密闭,生产车间部分封闭不严。4.关于上访多年,各种形式反映问题,但都没有解决,只是2016年镇政府下达了一个不予办理开采手续的通知,只是走过场的问题。2016年4月以来,信访人先后5次到依汶镇政府、县国土局、县纪委等单位上访,反映矿山手续、违法开采、村委账务等问题,均进行了认真调查回复。因该村村情民情复杂,前后任村干部之间矛盾交错,加之群众诉求多元化,短期内难以彻底息诉罢访,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是	责令改正	与第八批830号转办件查处问题并案处理。责成依汶镇党委政府加强对依汶镇双村的综合整治,认真化解群众之间的矛盾,妥善安置村民与企业之间存在的问题,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尽快兑现息诉罢访。	